

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浦张府〔2023〕52号

签发人：李 灿

张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张江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公室、镇属企事业单位、各村（居）委、相关单位：

根据《2023年浦东新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任务清单》（浦乡村振兴办〔2023〕4号）和《浦东新区张江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实施方案》（浦张委〔2021〕243号）精神，研究制定了《2023年张江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印发

2023 年张江镇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提升 村容 风貌	(一) 农房建设 提升行动	1.推进高品质农民平移集中居住区建设，按标准配置公共基础设施，体现时代特征、地域特色、水乡韵味（环东 15+1 集中居住）。	规建办	各村	12 月底
		2.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6 月底前完成非经营性农村自建房的全面摸底排查和整治。完善农村房屋安全管理机制。依申请完成年度低收入农户危旧房改造。	规建办	各村	12 月底
	(二) 公共空间 美化行动	3.建设优美公共空间，结合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本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打造公共空间样板。	经发办	各村	12 月底
		4.建成 997 户美丽庭院（小三园）。	妇联、经发办	环东村	11 月底
		5.加强乡村标识引导，村主要道路、公服站点、景观节点配置标示标识，第五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年度美丽乡村示范村按要求设置到位。	经发办	各村	12 月底
	(四) 架空杆线 序化行动	6.完成 8 个村杆线序化公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和规范新增通信杆线架设管理。	经发办	各村	11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深化生态治理	(五) 农村厕所革命行动	7.持续巩固农村卫生户厕全覆盖工作成果，严禁出现小粪缸、旱厕反弹现象。	经发办、社发办	各村	12 月底
		8.按照行政村三类及以上标准公厕数量不少于 1 个的要求，持续推进农村公厕提档升级。	城运办、环园公司	各村	12 月底
		9.加强农村公共厕所管理，建立“一厕一档”，加强标识指引设置，落实专人保洁、巡回保洁等保洁机制，提升作业水平。	城运办、环园公司	各村	12 月底
	(六) 生活污水处理行动	10.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	规建办	各村	11 月底
		11.持续推进老旧低标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强化设施运行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全区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80%以上。	规建办	各村	12 月底
	(七) 生活垃圾治理行动	12.保持 100%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收集、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 95%以上。	城运办	各村	12 月底
		13.进一步加强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农村区域湿垃圾 55%纳入资源化处置体系。	城运办	各村	12 月底
		14.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以上，构建农村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置体系，推进建筑垃圾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城运办	各村	12 月底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 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5.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	路政	各村	11 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八)基础设施升级行动	16.完成C级局部较差村内道路整治。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因地制宜布设停车场点、路灯。	规建办、经发办	各村	12月底
	(九)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17.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社建办	各村	12月底
		18.全面推广老年人睦邻点建设。	社建办	各村	11月底
	(十)卫生健康村镇建设行动	19.统筹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与农村社会健康管理,创建健康村。	社发办	各村	12月底
	(十一)绿色田园建设行动	20.规范农业废弃物管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农膜回收率达到97%,试点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配置秸秆、蔬菜废弃物、藤蔓等就地就近处理设施。	经发中心、农投公司	各村	12月底
		21.降低农田化肥、农药总施用量,推进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畜禽养殖废弃物和粮油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8%。	经发中心、农投公司	各村	12月底
提升自然景观	(十二)水环境提升行动	22.持续推进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巩固中小河道整治成果,强化中小河道管理养护、按需实施镇村级河道疏浚。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无河道底泥乱堆乱放。	河长办	各村	12月底
		23.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选树2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示范点,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集中连片推进中小河道生态修复,恢复乡村河湖生态系统。	河长办	各村	12月底
		24.基本完成镇管以上河道的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农投公司	各村	12月底

类别	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	实施区域	完成时间节点
	(十三)乡村绿化行动	25.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按计划实施公益林抚育,优化乔灌草结构,增加乡土树种、色叶树种造林比重。加强乡村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	林长办	各村	12月底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十四)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	26.以“五清一改”(清垃圾、清搭建、清杂物、清堆物、清张贴、改习惯)为重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开展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经发办	各村	12月底
	(十五)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27.推广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管护,增强爱护公共基础设施意识。	经发办、城运办、环园公司	各村	12月底
		28.建立奖励补助机制,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妇联、社发办、经发办	各村	12月底
	(十六)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29.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对象、主体和标准,建立公示制度,统筹落实管护资金。	经发办	各村	12月底
		30.梳理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事项,逐步纳入涉农区“一网统管”公共平台,建立问题发现、快速处置和分析考核机制。	经发办、城运中心	各村	12月底